# 关于开展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25年度

# 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位师生：

根据《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团浙联〔2010〕13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项目管理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

划（新苗人才计划）2025年度项目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要求**

1.学生需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项目申报。项目需符合学生实际，由学生于毕业离校前独立完成。

2.根据上级要求，我院可推荐校级评审的项目数为3个。

3.**申报2025年新苗项目必须为参加校2025年“水韵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（浙水院团[2024]21号）院赛一等奖项目。**

4.每个项目均应有指导老师，团队指导老师由1-3人组成，指导老师须有中级以上职称。

  **二、申报材料**

1.请以“学院名称+项目名称”规范命名，上交2025年度项目申报文本Word版本一份（详见附件2-4）；申报汇总表（附件5）请以“学院名称+项目名称+申报汇总表”命名，选择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、大学生科技成果推广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中的一个类别填写申报材料。

2.请于2025年1月5日16：00前将上述上报材料统一打包后发送至电子邮箱dengyl@zjweu.edu.cn。学院将通过评审，选取最优秀的3个项目上报校团委，并由校团委进行二次评审，最终入选项目以团省委公布名单为准。

  **三、相关事宜**

1.申报项目需符合学生实际，需在教师指导下由学生独立完成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（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项目期限一般为两年），且完成时间需在项目申报人毕业离校前。

2.注意申报文本字体填写统一为小四号仿宋体，设置1.5倍行距，段前段后为0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学院学工办邓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2-3096067。

 机械工程学院团委

2024年12月20日